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鍾其峯

被 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3萬2,255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8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1

01 328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  
02 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875號給付票  
03 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然聲請人已清償相對人15期約  
04 新臺幣(下同)40多萬元，相對人另有將聲請人所有之車輛拖  
05 走並拍賣完畢，而相對人就拍賣之價格、受償之本息、扣除  
06 後所剩之債務餘額為何等情，均未明確告知聲請人，此部分  
07 有調查之必要。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不停止  
08 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予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在該訴訟事  
09 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875號執行事件  
10 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875號給付票款民  
12 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3 民事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之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

15 四、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40萬8,762元及自民國  
16 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而  
1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  
18 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爰審酌本件相對人聲  
19 請執行時聲請之債權額為140萬8,762元，並加計113年6月27  
20 日至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3年10月14  
21 日）之利息6萬7,929元，合計為147萬6,691元，復參酌聲請  
22 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4年6月（註：  
23 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  
24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司法院113年4月24日施行之  
25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  
26 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以此  
27 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  
28 約為33萬2,255元【計算式：147萬6,691元×5%×4年6月÷33  
29 萬2,255元，元以下4捨5入】。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  
30 擔保金額。

3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